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 慧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9		57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業實作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總級分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學程的認識30%、數理及邏輯表現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 慧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8	54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業實作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總級分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學程的認識30%、數理及邏輯表現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28	84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	111.7.5 (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光機電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29	87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29	87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4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46	138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18			54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原住民考生	1			3	總級分	3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1件			
備註	<p>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p> <p>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p> <p>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p> <p>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p>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58	174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1	--	總級分	3	--		--	--	--	--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 1名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5 化工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40	120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題製作及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 專業實作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化學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4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 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一般考生	13	39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面試	
								原住民考生	1	3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1. 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 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一般考生	11												3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原住民考生	0												0
	離島考生	0												--
	國文	--												x1.00倍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面試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業實作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十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 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 (類)別	05 化工群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一般考生	11	33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業實作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1件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6	48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 課程學習成果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7		21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甄試日期	111.6.26(日)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 (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一般考生	6	18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原住民考生	0	0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一般考生	32		96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1. 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一般考生	16	48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一般考生	12	36	數學	--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一般考生	14	42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業實作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一般考生	12	36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業實作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 (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一般考生	24	72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1	3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業實作
								離島考生	0	--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總級分	3	--								6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1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43	129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3.00倍	面試	--	100	10%	4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0	30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3.00倍		面試	--	100	10%		4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7 設計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4	12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3.00倍	面試	--	100	10%	4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10	30	數學	--	x1.00倍	創意繪圖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創意繪圖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 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20%、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設計實作30%。 2. 創意繪圖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設計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 (類)別	07 設計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一般考生	19	57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1	3		數學	--	x1.00倍		創意繪圖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總級分	3	--		--	--	--		--	--	6	創意繪圖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 (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6.26 (日)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 (四)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 (五)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 (一)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 計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專業實作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專業一	--	x3.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面試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總級分
														招生群 (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9	27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原住民考生	1	3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1.6.26(日)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p>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p> <p>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p> <p>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p> <p>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p>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p>項目</p> <p>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p> <p>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p> <p>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p> <p>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p>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p>1.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網站。</p> <p>2. 面試與實作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課程學習成果30%、儀表態度與其他10%。</p> <p>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p>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 計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群 (類)別	07 設計群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5%		2	專業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2	36		專業一	--	x3.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面試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總級分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C-8									0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 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 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網站。 2. 面試與實作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課程學習成果30%、儀表態度與其他10%。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5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7 設計群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1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15%		2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30	90		數學	--		x1.00倍		快速設計素描	--		100	3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		--		--	--		--	--		6	快速設計素描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3(五)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17(五) 10:00 起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 多元表現: C-1、C-5、C-6、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1.6.26(日)			C. 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6.30(四) 10:00 前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1(五)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4(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p>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p>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p> <p>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 <p>1. 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20%、讀書計畫20%、專業能力表現30%、快速設計素描30%。 2. 快速設計素描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網站。 3. 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p>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8(一) 17:00 止															
備註	<p>1. 一年級規定住校(備冷氣及網路)，二、三年級起得申請返家住宿，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 2.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校外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3. 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輔導通過多益考試500分以上證照或同等級測驗或採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p>															